

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园区环评跟踪检测情况汇报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落实产业园区跟踪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办许可函〔2022〕90号）的规定，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进行 2024 年度园区环评跟踪检测。

2024 年 10 月，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进行 2024 年度园区规划环评跟踪检测工作。2024 年 11 月 05 日，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会同管委负责人对整个产业园区进行了现场勘查，结合《山东即墨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跟踪检测章节的相关要求，制定了 2024 年度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跟踪环评检测方案。

1、检测方案

根据现场勘察及山东即墨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跟踪环评检测方案如下：

（1）环境空气检测

确定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2 个，分别为 1#德馨花园、2#即墨区潮海街道办事处；确定检测项目 8 项，分别为氯化氢、氨、甲醛、非甲烷总烃、VOCs、苯、甲苯、二甲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检测频次为 4 次/天，检测周期为 7 天。

（2）地表水检测

确定地表水检测点位 2 个，分别为 1#龙泉河鹤山路桥断面、2#墨水河东障桥断面；确定检测项目 26 项，分别为 pH 值、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锌、粪大肠菌群、硫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铁、锰、砷、汞、镉、六价铬、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检测批次为 1 次/天，检测周期为 1 天。

（3）地下水检测

确定地下水检测点位 6 个，分别为 1#河北杨头村水井、2#南杨社区水井、3#宅子头村水井、4#车家沟村水井、5#前下埠村水井、6#东障村水井；确定检测项目 23 项，分别为 pH 值、耗氧量、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氯化物、铜、锌、铁、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总硬度、硫酸盐、总大肠菌群、镍、锰、砷、汞、镉、六价铬、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检测批次为 1 次/天，检测周期为 1 天。

（4）噪声检测

确定噪声检测点位 8 个，分别为▲1 潮海街道办事处、▲2 国金中医院、▲3 十亩地村、▲4 万科小学、▲5 烟青一级路东侧、▲6 烟青一级路西侧、▲7 青威路南侧、▲8 青威路北侧；确定检测项目为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检测批次为 1 次/天，检测周期为 1 天。

（5）土壤检测

确定土壤检测点位 4 个，分别为 1#青岛顺德印刷有限公司、2#捷成地毯（青岛）有限公司、3#即墨区电信局附近绿化带、4#名都苑社区；确定检测项目 47 项，分别为 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 a 蒽、苯并 a 芘、苯并 b 荧蒽、苯并 k 荧蒽、蒽、二苯并 a,h、蒽、茚并 1,2,3-cd 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检测批次为 1 次/天，检测周期为 1 天，1#青岛顺德印刷有限公司、2#捷成地毯（青岛）有限公司取柱状样（0~3m），分别于 0~0.5m、0.5~2.0m、2.0~3.0m 各取一个样品，3#即墨区电信局附近绿化带、4#名都苑社区各取 1 个表层样品（0-0.2m）。

2、检测结果

根据前期制定的检测方案，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对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园区进行了年度环评跟踪检测，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CH2024003550。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2 个，分别为 1#德馨花园、2#即墨区潮海街道办事处；确定检测项目 8 项，分别为氯化氢、氨、甲醛、非甲烷总

烃、VOCs、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中氯化氢均未检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 $0.050\text{mg}/\text{m}^3$ 要求；环境空气中氨最大检出浓度为 $0.084\text{mg}/\text{m}^3$ ，两个点位检测周期内 56 个频次平均值为 $0.036\text{m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 $0.200\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中甲醛均未检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 $0.05\text{mg}/\text{m}^3$ 要求；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检出浓度为 $0.77\text{mg}/\text{m}^3$ ，两个点位检测周期内 56 个频次平均值为 $0.63\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半要求的 $2.0\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中 VOCs 最大检出浓度为 $0.0974\text{mg}/\text{m}^3$ ，两个点位检测周期内 56 个频次平均值为 $0.0239\text{m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TVOC8h 平均值的 2 倍值 $1.2\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中苯最大检出浓度为 $0.0152\text{mg}/\text{m}^3$ ，两个点位检测周期内 56 个频次平均值为 $0.0042\text{m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 $0.110\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中甲苯最大检出浓度为 $0.0356\text{mg}/\text{m}^3$ ，两个点位检测周期内 56 个频次平均值为 $0.0065\text{m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 $0.200\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中二甲苯最大检出浓度为 $0.0515\text{mg}/\text{m}^3$ ，两个点位检测周期内 56 个频次平均值为 $0.0113\text{m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 $0.200\text{mg}/\text{m}^3$ 。

检测结果表明，地表水中 1#龙泉河鹤山路桥断面溶解氧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V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要求；2#墨水河东障桥断面溶解氧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V类标准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数据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1#河北杨头村水井、2#南杨社区水井、3#宅子头村水井、4#车家沟村水井、5#前下埠村水井、6#东障村水井各检测点位检测数据中，pH 值(无量纲)、耗氧量、氨氮（以 N 计）、氟化物、氯化物、铜、锌、铁、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酚、硫酸盐、总大肠菌群（MPN/100mL）、镍、锰、砷、汞、镉、六价铬、铅 21 项检测数据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要求；其中除 5#前下埠村水井氯化物检测数据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要求外，其余点位氯化物检测数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要求；1#河北杨头村水井、3#宅子头村水井、4#车家沟村水井、5#前下埠村水井 4 个点位总硬度检测数据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要求，其余点位总硬度检测数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宅子头村水井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数据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 ▲1 潮海街道办事处、▲2 国金中医院、▲3 十亩地村、▲4 万科小学敏感点昼夜噪声检测数据中, 昼间最大值为 55dB(A), 夜噪最大值为 49dB(A), 昼夜最大噪声数据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5 烟青一级路东侧、▲6 烟青一级路西侧、▲7 青威路南侧、▲8 青威路北侧昼夜噪声检测数据中, 昼间最大值为 62dB(A), 夜噪最大值为 54dB(A), 昼夜最大噪声数据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4a 类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 1#青岛顺德印刷有限公司、2#捷成地毯(青岛)有限公司、3#即墨区电信局附近绿化带、4#名都苑社区各检测点位检测数据中, 除 pH 值无硬性规定外, 其他 46 项检测项目检测数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表 1 中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数据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检测单位: 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